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劉馥瑄
電話：03-4225205#6005
電子信箱：100464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青公字第11200047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0420000A_11200047061_ATTACH1. pdf、
380420000A_11200047061_ATTACH2. pdf、380420000A_11200047061_ATTACH3.
pdf、380420000A_1120004706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第六屆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畫」1份，
請惠予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，鼓勵符合資格之青年踴躍報
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更多桃園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
讓青年的熱情和力量點亮每個角落。為讓更多人感受到這
股年輕力量，每年度辦理「桃園時代青年行動家徵選計
畫」，今年度以 Z 淨零碳排、E 環境復育、R 地方創
生、O 原創精神等四大議題，並結合企業 CSR 正面影響
力，期待青年充分展現堅定與無私的精神，一同投入公
共議題讓桃園成為更美好的城市。

二、旨揭計畫主要徵選內容摘陳如下：

(一)徵選類別：分為「行動家」及「企業解方」，其中「行
動家」分為「個人」及「團體」組，不可跨類別報名。

(二)表揚名額：預計選出15至25組具代表性並值得效法的青
年行動家。參選資格：青年定義為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20007713 112/07/06

桃園市且年齡介於15歲至45歲間(團體組過七成符合)、
行動事蹟發生時間為三年內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9日17時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經從 <https://forms.gle>

/bkbyrV3kbj52qiHD8網路報名後，於指定時間線上繳交
應備文件指定雲端資料夾。

(五)獎勵金：冠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、季軍頒發獎勵金
新台幣3萬元、亞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、潛力新秀
頒發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。

三、隨文檢附簡章及應備資料(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2023/07/06
11:31:21
電交 文章